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322號

聲請人 陳尚伯

相對人 陳美智江

陳瓊珠

陳尚煜

陳榮泰

陳品文

陳珍信

樂謹延

樂謹佑

陳珍信

陳珍誠（即陳珠璋之繼承人）

陳美俐（即陳珠璋之繼承人）

海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陳淑華

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岳虎

盛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耀煌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二「應給付聲
請人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各相對人翌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之範圍，除裁判費外，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
之23至第77條之25所規定之費用在內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
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

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 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經本院104年度訴字第1154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字第1026號民事判決確定，第一審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經計算後確定為如附表二所示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至於聲請人陳報支出之超過附表一所示金額部分，非屬進行訴訟所必須支出之費用，故此部分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

附表一：

審 級	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考
一	裁判費用	32,383元	1. 第一審原告原為陳李紅嬌，因其於第一審訴訟中死亡，由聲請人聲明承受訴訟。2. 原告起訴後，嗣撤回對陳珠長之訴

01

			訟，並撤回訴之聲明第2至7項不當得利部分，則減縮之部分裁判費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，故第一審裁判費應以新臺幣32,383元計算。
	證人旅費	530元	
	謄本費、台北市商業處規費	675元	
	土地複丈及測量費	44,960元	
總計		78,548元	

02 附表二：

03

相對人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	應給付聲請人金額 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陳美智江	3/36	6,546元
陳瓊珠	1/18	4,364元
陳尚煜	2/18	8,728元
陳榮泰	16/648	1,939元
陳品文	38203/0000000	1,852元
陳珍信(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)	6/108	4,364元
樂謹延	289940/0000000	3,515元

(續上頁)

01

樂謹佑	289940/0000000	3,515元
海晶企業有限公司	389/3000	10,185元
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36863/360000	8,043元
盛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36863/360000	8,043元
陳珍信（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，即陳珠璋之繼承人）、 陳珍誠（即陳珠璋之繼承人）、 陳美俐（即陳珠璋之繼承人）	1/9	8,728元